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拟进行的该关联交易能有效完善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拟进行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影响，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辛茂荀

---

蒋岳祥

---

钱娟萍

2015年11月25日